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0〕282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系统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各高速公路、重点水运建设项目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部署及《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纪发〔2020〕5号）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制定了《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川发改法规〔2020〕250号，以下简称《方案》），在全省工程招投标领域开展系统治理工作。现就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治理范围

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建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实行项目法人制度的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农村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 二、任务分工

本次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按照建设单位

自查、监管部门核查、市（州）及省厅抽查的原则开展，具体分工如下。

（一）自查。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地区整治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认真按照《方案》及本通知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深入开展自查，建立排查结果台帐。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制订整改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理。其中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由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自查，农村公路项目由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自查。

（二）核查。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建设单位自查基础上，对本部门监督的项目采用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核查，全面梳理本部门监督项目招投标管理和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比例不低于各类监督项目总数的 10%，项目总数量少于 20 个的，核查比例不低于 15%，项目总数量少于 10 个的，核查比例不低于 20%，核查数量最低不少于 1 个。其中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由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核查，农村公路项目由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核查。

（三）抽查。实行分级分类负责制，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县（市、区）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的抽查、指导和调研，抽查工作应覆盖的县（市、区）不少于 30%且不少于 2 个。省厅统筹组织对市（州）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的抽查、指导和调研，厅公路局、厅航务局具体负责对市（州）普通公路和水运建设项目招投

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抽查、指导和调研工作，抽查工作覆盖的市（州）不少4个。通过抽查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市（州）系统治理开展情况，招投标管理情况及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 三、工作内容

#### （一）推进制度创新，着力解决制度障碍。

以系统治理为契机，以信访举报反映问题为线索，以问题为导向，解剖个案，系统分析，从制度、机制上提出改进招投标工作的意见、建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核查过程中，要对投诉举报反映出招投标中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全面开展《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以下简称《公路招投标实施细则》）和《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8〕400号，以下简称《水运招投标实施细则》）执行情况调研，并了解掌握实际执行的其他制度情况，提出优化制度的建议，进一步堵塞漏洞。加快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建设电子招标工作，2020年10月前，省级层面要形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各市（州）要形成覆盖普通公路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的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推动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 （二）集中整治查处，着力解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问题。主要表现为：采取“化整为零”“分阶段实施”“主体招标、专业暂估”“投资人招商”等形式规避招标；以不符合规定的抢险工程、不符合条件的保密工程

等形式规避招标；通过协商议标、滥用邀请招标；为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相关规定，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规避招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核查过程中，要对项目是否执行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是否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及厅制定《公路招投标实施细则》《水运招投标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等问题。对于排查出的上述问题要责令招标人立即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对于存在领导干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行为，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二是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问题。主要表现为：人员、业绩造假，投标文件关键信息造假；借牌挂靠、串通投标、陪标、围标，恶意低价抢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之间相互协商报价及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约定放弃投标或中标、约定中标人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调整报价或者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方式串通招标。核查过程中对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重大嫌疑问题，要采取多种手段延伸检查。确因检查手段不足难以查证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对于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按合同条款处理的同时，应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三是中标人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主要表现为：勘察设计、

施工和监理企业，违反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规定，中标后即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核查过程中，可检查建设单位分包管理台账、分包协议，通过与一线施工人员了解等多种手段，核查现场实际施工单位是否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之间有无合法的人事及社会保险，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人证相符，核查项目施工项目部财务支付凭证，查明其主要资金流向等。经查实确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按规定进行处罚和信用处理。

（三）规范权力运行，着力解决领导干部和主管部门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针对领导干部和主管部门打招呼、拉关系，搞权钱交易等问题，各建设单位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插手干预招投标登记报告及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全面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鼓励有问题的干部职工主动向组织说清问题，对涉嫌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 四、工作安排

##### （一）自查自纠（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各在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水运项目建设单位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建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填报自查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按项目隶属关系报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分别报送厅（建设管理处）及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收集汇总本级信访举报处理台账以及自查项目汇总情况，6月18日前报市（州）交通运输局。市（州）交通运输局汇总本级及各县（市、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台账及自查情况，于2020年6月20日前报厅（建设管理处）并同时抄报厅公路局和厅航务局；厅公路局、厅航务局整理汇总后于2020年6月25日前报厅。建设单位经自查，不存在系统治理所述突出问题的，仍应上报自查表，存档备查。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汇总上报时，可只填存在问题的项目，但应统计纳入治理范围的项目数量和已自查项目数量，并建立在建项目和自查项目台账备查。

## （二）重点核查（7月1日至8月15日）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投诉举报所反映的线索，结合平常掌握和建设单位自查情况，对所监督的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水运项目组织开展核查工作，厅会同项目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对高速公路项目核查。核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检查建设单位自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重大问题和重大疑点进行复查和延伸检查。对招投标阶段、建设期间或本次系统治理期间有群众举报的项目，或信访举报较集中的项目，重点核查，对典型案例进行解剖分析；对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对其在本地承建的其他项目重点核查。核查过程中要重点对投诉举报反映出的招投标问题进行分析解剖，对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制度执行情况，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或系统治理的意见和建议。核查完成后填报核查情况表，

形成核查情况报告。2020年8月15日前，县（市、区）上报核查情况报告（表），各市（州）汇总本级及各县（市、区）核查情况报告（表），于2020年8月20日前报厅（建设管理处），同时抄报厅公路局和厅航务局，厅公路局和厅航务局于2020年8月25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厅建设管理处。

### （三）抽查调研（8月15日至9月30日）

省厅和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分级开展抽查调研工作。抽查调研的主要任务，一是对市（州）开展系统治理工作情况、项目建设管理台账进行检查、指导；二是全面掌握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的情况，分析研究招投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系统研究治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抽查过程中，对于近年来建设项目任务重，投资额大，管理较好或问题较多的地方，重点抽查调研。各市（州）交通运输局于9月10日前完成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的抽查调研工作，并将系统治理工作总结报告于9月15日前报厅（建设管理处），并抄报厅公路局和厅航务局。9月30日前，厅统筹组织完成对各市（州）的抽查调研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要建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工作机构，组建专班、明确专责，选配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人员负责具体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县（市、区）系统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核查、抽查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下沉

力量开展摸排、暗访，全面深入掌握实情。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和信访部门汇报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招投标投诉举报和信访信息，有的放矢，务求实效。

## （二）畅通线索渠道。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举报专区，公布本级及辖区内各县（市、区）系统治理投诉举报线索征集电话、电子邮箱，并明确联系人，广泛征集举报线索，为群众举报提供“绿色通道”。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线索征集联系方式，2020年6月3日前报厅，厅将统一进行公布，作为本次系统治理和将来接受招投标投诉举报的公开联系方式。

## （三）加大投诉举报处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广泛征集投诉举报线索的基础上，加大对线索的调查、处理力度，对线索的收集处理实行台账化管理。对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做好情况反馈，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做好转交转办，或告知举报人接受投诉举报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2020年10月前，要完成系统治理前以及系统治理期间投诉举报的查处工作。

## （四）深化源头治理。

结合本次系统治理工作，要对发现的共性问题、暴露的薄弱环节进行深入分析、思考，研究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要结合《公

路招投标实施细则》《水运招投标实施细则》进行研究思考，从制度、机制提出改进的措施及建议。要加快推进招投标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简化招投标工作，强化招投标监管。

#### （五）加强信息的报送。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县（市、区）做好信息的报送工作，6月3日前将系统治理工作联系方式（附件1）和招投标投诉举报公开联系方式（附件2）报厅。并按规定时间完成《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自查表》（附件3）、《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自查汇总表》（附件4）、《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信访、投诉举报办理台账》（附件5）、《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核查项目情况表》（附件6），形成核查情况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7）、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8），及时上报。为便于工作联系，各市（州）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可加入“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工作微信群”。

联系人：厅建管处：唐晓婷，028-85525163

厅公路局：于成东，028-85590285

厅航务局：马 镜，028-85525767

附件：1.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工作联系方式  
2.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

- 理招投标投诉举报公开联系方式
- 3.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自查表
- 4.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自查汇总表
- 5.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信访、投诉举报办理台账
- 6.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核查项目情况表
- 7.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核查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 8.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 9.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工作微信群二维码



附件 1

四川省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工作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处室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自贡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泸州市交通运输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阿坝州交通运输局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				

## 附件 2

# 四川省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招投标投诉、举报公开联系方式<sup>①</sup>

单位名称	类型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
	公路			
	水运			
	公路			
	水运			
	公路			
	水运			
	公路			
	水运			
	公路			
	水运			
	公路			
	水运			
	公路			
	水运			
	公路			
	水运			

注：①若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投诉举报联系方式不同，可分开填写。

### 附件 3

### 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自查表<sup>①</sup>

建设单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 区划 <sup>②</sup>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sup>③</sup>	招标人问题 <sup>④</sup> 中投标人问题 <sup>④</sup>	投标人、 中标人主管 部门问题 <sup>④</sup>	领导干部主管 部门问题 <sup>④</sup>	问题 详细描述	整改措施 及结果 <sup>⑤</sup>	下一步 工作打算	备注
1										
2										
3										
...										

- 注：①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自查情况，于6月15日前按项目隶属关系报送所在县（市、区）、市（州）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项目报送厅建管处。本表作为项目自查备查台账，国省干线公路由市（州）整理备案，农村公路由县（市、区）整理备案。  
 ②行政区划：项目全部在某一县（市、区）则填县（市、区）名称，穿越多个县（市、区）、市（州）的项目填写牵头（隶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县（市、区）、市（州）名称。  
 ③项目类型填写：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水运项目。  
 ④招标人问题，可填规避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等；投标人问题，可填弄虚作假、串标围标等；中 标人问题，可填转包或违法分包等；领导干部主管部门问题，可填插手干预招投标工作等。据实填写，若无问题则填无。

- ⑤整改措施及结果：填写整改采取的措施及结果，若处于整改中要说明整改进度，若未整改要说明原因。  
 ⑥若同一个项目存在多个问题，在多行分别填写问题。若内容较多，可加页。

## 附件 4

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自查汇总表<sup>①</sup>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区划 <sup>②</sup>	项目名称	招标人问题 中标人问题 <sup>③</sup>	投标人、 监管部门问题	领导干部分管 部门问题 <sup>④</sup>	问题 详细描述	整改措施 及结果 <sup>④</sup>	下一步 工作打算	备注
<b>一 高速公路（应纳入系统治理范围的项目 _____个，已自查项目 _____个，其中存在问题的项目 _____个，具体统计如下）</b>									
1									
2									
3									
...									
<b>二 国省干线公路（应纳入系统治理范围的项目 _____个，已自查项目 _____个，其中存在问题的项目 _____个，具体统计如下）</b>									
1									
2									
3									
...									

序号	行政区划②	项目名称	招标人问题 中标人问题③	投标人、 中标人问题	领导干部分管 部门问题	领导干部分管 部门问题	问题 详细描述	整改措施 及结果④	下一步 工作打算	备注
三	农村公路（应纳入系统治理范围的项目	个，已自查项目	个，其中存在问题的项目	个，具体统计如下）						
1										
2										
...										
四	水运项目（应纳入系统治理范围的项目	个，已自查项目	个，其中存在问题的项目	个，具体统计如下）						
1										
2										
...										

注：①县（市、区）、市（州）交通运输局填写自查汇总情况，只填写存在问题的项目。市（州）汇总本级及各县（市、区），于6月20日报厅建管处，并抄报厅公路局、厅航务局、厅航务局于2020年6月25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厅。

②行政区划：项目全部在某一县（市、区）则填县（市、区）名称，穿越多个县（市、区）、市（州）的项目填写牵头（隶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县（市、区）、市（州）名称。

③招标人问题，可填规避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等；投标人问题，可填弄虚作假、串标围标等；中投标人问题，可填转包或违法分包等；领导干部分管部门问题，可填插手干预招投标工作等。据实填写，若无问题则填无。

④整改措施及结果：填写整改采取的措施及结果，若处于整改中要说明整改进度，若未整改要说明原因。

⑤若同一个项目存在多个问题，则多行分别填写。若内容较多，可加页。

附件 5

四川省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信访、投诉举报办理台账<sup>①②</sup>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信访投诉举报内容	受理单位	接收时间	办结时间、处理结果 <sup>③</sup>	分析原因及整改措施 <sup>④</sup>	是否移交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 <sup>⑤</sup>
一	高速公路							
1								
2								
...								
二	国省干线公路							
1								
2								
3								
...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信访投诉举报内容	受理单位	接收时间	办结时间、处理结果 <sup>③</sup>	分析原因及整改措施 <sup>④</sup>	是否移交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 <sup>⑤</sup>
<b>三 农村公路</b>								
1								
2								
...								
<b>四 水运项目</b>								
1								
...								

备注：①自查阶段，县（市、区）、市（州）交通运输局填写2019年1月1日以来收到的信访、投诉举报，市（州）汇总本级及各县（市、区）信访、投诉举报情况，于6月20日前报厅建管处，并抄报厅公路局、厅航务局，厅公路局、厅航务局于2020年6月25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厅。

②核查阶段，县（市、区）交通运输局8月15日报，市（州）交通运输局汇总本级及各县（市、区）台账8月20同时报厅建管处、厅公路局、厅航务局，厅航务局于2020年8月25前将汇总情况报厅。

③办结时间、处理结果：若办理中要填写办理进度；若未办理要填写原因。若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则填写已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門反映。

④分析原因及整改措施：分析该信访、投诉举报产生的原因，以及进行整改的措施、计划。

⑤若移送公安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请注明移送时间和移送到的单位名称。

⑥若同个项目存在多个信访、投诉举报，则多行分别填写，若内容较多，可加页。

附件 6

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核查项目情况表<sup>①</sup>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报时间：年月日	
序号	行政区域 <sup>②</sup>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监管部门 <sup>③</sup>	处理结果 <sup>④</sup>
一 高速公路					
1					
2					
...					
二 国省干线公路					
1					
2					
3					
...					

序号	行政区域②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监管部门③	核查结果④	处理结果	是否移交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⑤	备注
<b>三 农村公路</b>								
1								核查比例 %
2								
...								
<b>四 水运项目</b>								
1								核查比例 %
...								

备注：①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填写核查情况，无问题也要填写上报，市（州）汇总本级及各县（市、区）核查情况，于8月20日报厅建管处，并抄报厅公路局、厅航务局，厅公路局、厅航务局于2020年8月25将汇总情况报厅。

②行政区划：项目全部在某一县（市、区）则填县（市、区）名称，穿越多个县（市、区）、市（州）的项目填写牵头（隶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县（市、区）、市（州）名称。  
 ③监管部门：对核查对象负监管职责的单位。  
 ④核查结果：若核查无问题填“无”；若核查发现问题，请注明移送时间和移送到的单位名称。

⑤移送公安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的，请注明移送时间和移送到的单位名称。  
 ⑥若内容较多，可加页。

## 附件 7

# 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核查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 一、XX市（州）、县（市、区）招投标管理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分级管理情况
- （二）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
- （三）招投标监督管理情况

## 二、核查工作情况

-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做法
- （二）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三）电子招标工作推进情况
- （四）招投标管理的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三、下步工作打算及建议意见

## 附件 8

# 四川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 一、XX市（州）、县（市、区）招投标管理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分级管理情况
- （二）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
- （三）招投标监督管理的情况

## 二、系统治理工作情况

- （一）系统工作开展做法及过程
- （二）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三）电子招投标推进的情况
- （四）招投标管理的主要经验

##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四、下一步打算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